

灵宝市2025年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
(第一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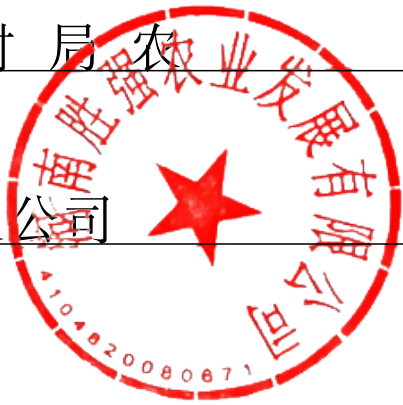
合
同
书

购买方 (甲方):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 河南胜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年8月14日

签 订 地 点: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甲方):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 河南胜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在农业农村
局委托傲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项目中
成交,采购编号: LBGZ[2025]203-ZC150; 经甲方乙方协商,就有关事宜
达成以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产 品 名 称	规 格	采购数量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20克/瓶	2100公斤
14%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	15克/瓶	1575公斤
27%苯醚·咯·噻虫悬浮种衣剂	30毫升/瓶	108升

农
1282

合同总额: 伍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529200.00), 该价格中包括货
物本身价、供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装卸、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的
费用等。

二、甲方责任

- 1、协调乡(镇)、村提供送药指定地点。
- 2、搞好技术指导服务。

三、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货物完全符合报价文件承诺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

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产品在本年度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完成服务后，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手续。

四、货款支付

在项目实施结束后15日内，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完成验收工作且全部合格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该项目款支付手续。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供应货物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3、甲方在本项目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规定程序办理货款支付。

六、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货款付清后自行废止。

甲方：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 2 =

侯琳

乙方：河南胜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98-8856615

地址: 河南省灵宝市文化广场

邮编: 4725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电话: 13409333360

地址: 汝州市李村办事处李村4组247号

邮编:

开户银行: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12607521000000305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5